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妇女联合会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 白云女性微信公众号管理费：经费用于支付“白云女性”微信公众号运营经费，“白云女性”微信公众号作为一个资讯类公众号，以妇女权益为中心，以传播正能量为基础，通过传递权威信息与深入的报道，引领激发广大妇女群众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全年推送文章数量不少于480篇，原创数量占比不少于1/3。 2. 帮扶困境妇女儿童经费：按市妇联的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基层服务妇女，开展救治重症儿童帮扶困境母亲的工作。 3. 妇女儿童及家庭建设经费：1. 通过开展各项活动，引领团结白云区广大妇女群众巾帼向党，建功新时代；2. 认真做好维权信访、禁毒宣传活动，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妇女儿童发展常态化发展，提升妇女儿童的综合素质，促进白云区妇女创业就业工作，更好地为广大妇女和儿童提供更贴心服务。 4. 白云区婚姻家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经费用于购买白云区婚姻家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重点服务白云区内有需要的家庭和个人，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推进白云区家庭文明建设。 5. 家长学校专项经费：经费用于送课到基层、家庭教育宣传及其他家长学校经费，建设好、发挥好各级家长学校作用，提升广大家长教育子女的能力，推动家庭文明建设。 6. 白云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运营管理经费：1. 购买公益课程，开展送课下基层、公益课程等活动；2. 大力宣传《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知识和心理健康知识、家庭教育促进法、好家风宣教。 3. 购买物业管理服务，保障中心的安全运营及正常开展各类活动。 7. 双拥共建工作经费：用于慰问部队干部，认真落实党的双拥政策，积极履行社会义务，深入开展多项拥军优属活动。 8. 政府雇员工资经费：配备行政辅助岗政府雇员4名，四级行政辅助岗雇员每年8.96万元包干，五级行政辅助岗雇员每年7.84万元包干。 9. 政府雇员公用经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配备政府雇员4人，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安排政府雇员公用经费。 10. 妇女培训专项经费：根据“三定”方案，区妇联承担培训基层妇女干部职责，需举办2023年基层妇女干部培训班。 11.“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经费(白云区)：按照市妇联文件要求，“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为有需求的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心理疏导、情绪疏解、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促进妇女儿童心理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专项经费:印制文本、宣传单张;联合成员单位开展宣讲，策划组织活动，开展督导检查，对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白云女性微信公众号管理费：白云妇女联合会开设的“白云女性”微信公众号作为一个资讯类公众号，以妇女权益为中心，以传播正能量为基础，通过传递权威信息与深入的报道，引领激发广大妇女群众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全年推送文章数量不少于480篇，原创数量占比不少于1/3。 2. 帮扶困境妇女儿童经费：2023年，区妇联按照市妇联的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基层帮扶困境妇女儿童，切实传递党和政府温暖，营造关爱困难妇女儿童生活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在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等节日开展关爱慰问活动4场，帮扶困境妇女儿童共106人，公共服务能力有所提高。 3. 妇女儿童及家庭建设经费：为黄石街、钟落潭镇就业指导站划拨经费各3万元，开展各类创业就业活动60余场，制作平安建设宣传视频参与区评选，开展各类普法维权培训10余场。 4. 白云区婚姻家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2023年，按照白云区婚姻家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购买服务协议书，为服务对象提供每人至少3次的服务，个案服务43个，协助妇联开展多样化的活动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法治宣传活动次数共12场、服务840人次，服务内容执行率100%。 5. 家长学校专项经费：为区级和街镇级家庭教育志愿讲师开展家庭教育观、家庭分工和职责、情绪管理、亲子融合、家庭教育困境、家庭教育指导站建设、家庭教育活动设计等10场主题培训，开展4个家庭教育个案辅导，设计制作适用于家庭教育服务的7个课程包和工具包，为家长提供专业的心理支持和指导，缓解家长焦虑情绪，增加亲职教育知识和技巧。组建白云区区级和镇街级家庭教育师资队伍，队伍成员100人。 6. 白云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运营管理经费：1. 开展各类公益课堂90多场，服务妇女、儿童及亲子家庭3000多人次。2. 送公益课程到个镇街、村（社区），打造“可移动”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提高受益妇女儿童家庭覆盖面。3. 为保障中心的安全运营，购买物业服务，安全事故零发生。 7. 双拥共建工作经费：2023年8月，区妇联开展了双拥工作，班子成员到挂钩联系驻区部队省军区广州第22离职工干部休养所开展拥军慰问活动，给官兵送上慰问物资一批，并与部队官兵进行了座谈。 8. 政府雇员工资经费：配备行政辅助岗政府雇员4名，其中，四级行政辅助岗雇员3名，每年8.96万元包干，五级行政辅助岗雇员1名，每年7.84万元包干。 9. 政府雇员公用经费：实际配备政府雇员4人。 10. 妇女培训专项经费：2023年9月，区妇联举办“2023年白云区基层妇女干部培训班”。白云区各镇街妇联主席、常务副主席，各区直妇委会主任、“四新”组织妇联主席、村社区，共500人线上线下参加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基层妇联主席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11月，区妇联组织开展了基层妇女干部拓展培训，白云区妇联班子成员、各镇街妇联主席、区直各单位妇委会主任近80人参与培训，切实增强妇联团队的凝聚力和执行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妇女儿童提供了保障。 11.“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经费(白云区)：个案咨询已完成20次；已开展夫妻关系、儿童心理健康等心理健康讲座4场，服务人次约1140人次；已开展2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心理辅导、个案跟进、心理疏导等技巧；在金沙街增设“舒心驿站”金沙分站，并开展个案、团辅等心理服务。 12.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专项经费:1. 组织白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进行培训；2. 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目标任务分解书，进一步提高规划群众知晓度；3. 采购儿童友好城市宣传品下发到各镇街，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形象LOGE标志，全面营造创建儿童友好好城市的社会环境,让儿童友好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65.15	0				165.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 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 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